

通海县民政局 2023 年预算重点领域 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重点项目一

一、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2 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民政局，通海县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民政部门的社会救助政策，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社会救助资金整合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社〔2017〕2 号）文件精神，县级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同中央、省、市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统筹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开展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保障好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

定。

五、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资金用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及开展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各级民政部门按照中央、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做好救助对象审核确认，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范围。根据省、市城乡低保标准、特困人员供养标准、孤儿补助标准，合理制定通海县执行标准，及时落实提标工作。做好社会救助对象日常管理工作，合理安排社会救助专项治理和政策宣传等相关工作，做好资金发放和监管工作，发挥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社会救助对象人数和补助水平，结合上级专项补助情况，2023年通海县本级财力预算安排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共计764.00万元，其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630.00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114.00万元，临时救助20.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社会救助申请受理、调查核实、民主评议、审核公示等工作。对申请家庭及时开展入户调查，得出审核结果同相关材料一起上报县民

政局。定期了解低保对象家庭经济情况，做好动态管理。发挥社区民政协理员工作力量作用，加强对困难对象摸排了解，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及时开展救助工作，强化主动救助。做好社会信息公示工作，及时将社会救助情况公示。

县民政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困难对象认定和管理工作。严格落实中央、省、市社会救助相关文件要求，按照程序对低保、特困供养、孤儿、困境儿童、艾滋病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困难对象进行审批认定，并按月通过“一卡通”系统做好困难群众救助资金发放工作。开展好临时救助工作，帮助困难群众度过生活困难，为困难对象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和相应救助服务。做好日常管理工作，对救助补助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退尽退。开展社会救助宣传活动，提高政策知晓率，做好资金监管和保障工作，指导监督基层开展好社会救助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实现通海县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织密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保障公民的基本生活，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重点项目二

一、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6〕5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民政局，通海县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项目基本概况

2015年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2016年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云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是国家对两类具有特殊困难的残疾人的专项福利补贴制度，是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的重要举措。

五、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主要针对具有特殊困难的残疾人，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护理支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2023年补助标准为90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2023年补助标准为一级残疾100元/人/月，二

级残疾 90 元/人/月。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补贴对象人数和补助水平，结合市级专项补助情况，2023 年通海县本级财力预算安排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助资金 585.36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自愿向其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

日常管理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发放部门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制度，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

2023 年每月按实际应补助对象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至补助对象金融社保卡中。

八、项目实施成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坚持惠民便民精准管理，坚持政策衔接动态调整，进一步健全残疾人帮扶社会福利制度，增进残疾

人福祉，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高质量发展。

重点项目三

一、项目名称

老年人保健（长寿）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龄工作的意见》（玉政发〔2013〕243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8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保健补助发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玉政办发〔2013〕289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民政局，通海县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各种形式的优待服务，逐步提高老年人的社会福利保障水平，将全县户籍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纳入高龄保健补助范围，所需资金除省、市补助外，主要由县级承担。

五、项目实施内容

本项目主要针对本县辖区内的高龄老年人，80-89周岁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标准发放，90-99周岁老年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100元标准发放，100岁以上老年人按每

人每月不低于 300 元标准发放。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补助对象人数和补助水平，结合省、市专项补助情况，2023 年通海县本级财力预算安排老年人保健（长寿）补助经费 444.27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属地管理，老年人保健（长寿）补助由县民政局依申请原则组织发放。符合享受领取保健长寿补助条件的老年人，持本人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本，向当地村（居）民小组提出申请，经户口所在地村（居）民小组审查核实，报社区居委会或村民委员会审查，乡镇（街道）老龄办审核，再报县民政局审批。

日常管理采取建立高龄老人信息核对制度，定期落实掌握高龄老人的动态情况。乡镇（街道）老龄办应建立老年人动态信息核查的管理制度，由村（社区）定期核查老年人的动态情况，及时将老年人变动的情况（应享受补助老人、户口迁出本县区和已经去世的老年人情况）逐级汇总上报，县民政局根据老年人的动态情况及时增减保健补助发放人员。

县民政局每月按实际应补助对象将老年人保健（长寿）补助资金及时足额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至补助对象金融社保卡中。

八、项目实施成效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

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保障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发展老龄事业，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的传统美德和社会风尚，体现党和政府对老年人的关心关怀，改善和提高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重点项目四

一、项目名称

火化丧葬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玉政办发〔2013〕198号）和《通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海县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15〕9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通海县民政局，通海县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根据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云南省殡葬管理条例》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的意见》（玉政办发〔2013〕198号），通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15年2月印发了《通海县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实施方案》，自2015年3月1日起，具有通海县户籍，且没有享受国家规定丧葬

补助的城乡居民(含自愿实行火化的非火化区居民)死亡后,按规定火化,并且进入骨灰公墓安葬的,一次性给予火化丧葬补助(包含遗体火化费、运尸费等费用)。

五、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通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海县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发〔2015〕9号),对具有通海县户籍,且没有享受国家规定丧葬补助的城乡居民死亡后,按规定火化,并且进入骨灰公墓安葬的,一般群众一次性给予4,000元,特殊困难群众(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在乡老复员军人、六级以上伤残军人和带病回乡军人、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享受定期定量补助的原大队一级离职干部)一次性给予5,000元丧葬补助(包含遗体火化费、运尸费等费用)。

六、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近年一般群众和特殊困难群众火化丧葬补助支出情况,结合因财政运转困难上年未兑付的火化丧葬补助金,2023年度通海县本级财力预算安排火化丧葬补助资金1,000.0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一般群众和特殊困难群众死亡后火化,符合享受丧葬补助条件的,由其家属持相关证明材料,向当地村(居)委员申请,乡镇(街道)审核,再报县民政局审批、发放。

县民政局根据审批情况,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分批通过

银行将火化丧葬补助发放至死亡人员家属银行卡（折）上。

八、项目实施成效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行遗体火化、改革土葬、治理乱埋乱葬为重点，建立殡葬惠民制度，树立殡葬文明新风，培育现代殡葬新理念，切实减轻群众负担，实现殡葬基本服务均等化，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守护绿水青山，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充分发挥殡葬改革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促进生态文明建设。